

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《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时间届满，对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形，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在第三个限售期内，除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外，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度增长 46.09%，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满足个人考核指标，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已实质达成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31日